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CZGCGB-ZF【2020】6号

采 购 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革新河生态修复工程浮桥采购及安装工程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革新河生态修复工程浮桥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18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革新河生态修复工程浮桥采购及安装工程

2、预算金额：47.679615万元

3、最高限价：47.679615万元

4、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采购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配合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服务期：60日历天。具体时间开工时间以采购人的需求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投标人（为生产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括玻璃钢制品的制造、加工、维修等；

②具有“（纤维增强塑料一般船舶生产企业）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

B、投标人（为销售代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括玻璃钢制品的销售等；

②具有生产厂商的“（纤维增强塑料一般船舶生产企业）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

③具有生产商对经销商本次投标项目的授权委托；

C、一个生产商仅能委托一个销售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D、生产商若授权代理商进行投标，则生产商不得参与投标，否则将拒绝该生产商和其授权的代理商的投标资格；

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招标代理部)。

3、获取需提供资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纤维增强塑料一般船舶生产企业)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

(4) 具有生产商对经销商本次投标项目的授权委托书(销售代理单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复印件)

4、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现金缴纳)，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投标，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月18日14:00时止(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1年1月18日14:0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招标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提醒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

帐号：/

注意事项：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保证金(以转账方式通过网银或银行柜面操作)从基本帐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帐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年/月/日下午/时整。【任何未按上述规定及要求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崔女士，咨询电话：0519-83870503。

2、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通过交易管理系统的“网上报名”中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撤回”；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进行相关“撤回”操作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公司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经开区

联系人：周婷

联系方式：0519-89863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10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张莹

联系方式：13813505637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今日体温（由工作人员测量后填写）：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68 号 联系人：周婷 联系电话：0519-89863283
2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 3 幢 10 楼 联系人：张莹 联系电话：13813505637 传真：0519-83870503
3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答疑，投标单位如有疑问请在 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 16:00 前将问题发至 752324226@qq.com，未提出询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答疑纪要招标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
4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于 年 月 日起勘察现场。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
5	投标截止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14:00 时止，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 3 幢 10 楼开标室）。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请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发送至 752324226@qq.com 邮箱，邮件及附件名字均需以本项目名称命名。）
7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
8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9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合同法》；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采购文件

(三) 采购文件

- 1、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采购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

-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会当场提出。
- (2) 所有参加标前答疑会的投标单位应签到登记，以证明出席。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未参加标前答疑会或者在标前答疑会上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

1、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请中标单位携带相关材料（中标通知书、代理服务费缴款凭证及采购合同）至我公司办理退款手续。

4、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3、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

接受，退回投标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 评标

1、评标委员会：（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 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 中标无效的确认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 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备案，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注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 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 质疑

1、供应商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5、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投诉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投诉或提交虚假质疑、投诉。否则，一经查实，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

8、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革新河两岸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河道综合功能而实施的配套工程。

二、项目范围

采购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配合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价	全费用合价
1	单体浮桥	玻璃钢单体浮桥:3.5*6*0.6m;含浮桥主体制作及安装、连接件、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个	2	88509.08	177018.16
2	单体浮桥	玻璃钢单体浮桥:3.5*3*0.6m;含浮桥主体制作及安装、连接件、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个	1	44254.55	44254.55
3	栏杆	方管包玻璃钢栏杆:立柱 65*65*1000mm;立柱中心间距 830mm;通长横档 2 根,截面 65*65mm;每两根立柱间设 2 根交叉斜撑,截面 40*40mm;含桥栏杆主体制作及安装、连接件、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50	1150.05	57502.50
4	浮桥跳板	浮桥两端订制跳板:钢框架上铺 4-5mm 厚玻璃钢,框架由 100*50*3、50*50*3 方管及 50*50*3 角钢组成;玻璃钢内置龙骨,表面做防滑处理,一端铰链连接、一端滚轮连接,根据水位上下调节;含主材制作及安装、连接件、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²	35	4049.44	141730.40
5	固定桩	浮桥钢管固定桩:D180mm*壁厚 10mm,桩长 6m;含主材制作及安装、连接件、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根	6	2300.09	13800.54
6	暂列金额		项	1	42490.00	42490.00
	合计					476796.15

注：以上价格包括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代理服务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四、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1)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完毕后，工程竣工后凭有效发票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2) 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0%。(3) 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余款(含保修金)。

六、违约处理

1、工期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开展工作，如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延误工期则采购人可按照 1%合同金额*延误天数进行扣款。如发生 3 个工作日内以上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已发生费用不予支付，并视情况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2、质量控制

定期交付的成果如无法满足要求，则须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确保按期通过验收。若仍达不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视情况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注意事项：

1、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等明目方式标注。

2、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各供应商应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选择清单名录中的相应品牌型号的产品报价，否则报价无效。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满足采购要求、价格相等情况下，执行优先采购政策，则各供应商应提供所在产品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供应商有义务承诺其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清单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清楚显示其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清单中的第几页，否则不予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采购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

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并在标前会议上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标前会议纪要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5、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小组根据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文件编写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最终报价、服务承诺等评审主要因素进行评审，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最高预算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2.1 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审出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价格给予 6% 的调减，以调减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 如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相同且都为最低投标报价，则由上述投标报价相同的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总价包干)，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内容（自拟）

四、履行期限、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

(一) 履行期限：

(二) 履行方式：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一) 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保障支持。
- (二) 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协调相关部门协助调研工作。

六、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

(一)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以及基于本研究所新产生的秘密信息、文档、资料等

信息和（或）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二）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责任。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完毕后，工程竣工后凭有效发票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2）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90%。（3）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余款（含保修金）。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除自然力、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各持2份，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招标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招标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封面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 (七) 项目实施方案
- (八)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九) 资格审查材料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项目总价为完成项目工作的全部报酬，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调节，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全费用单价	全费用合价	全费用单价	全费用合价
1	单体浮桥	玻璃钢单体浮桥:3.5*6*0.6m;含浮桥主体制作及安装、连接件、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个	2	88509.08	177018.16		
2	单体浮桥	玻璃钢单体浮桥:3.5*3*0.6m;含浮桥主体制作及安装、连接件、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个	1	44254.55	44254.55		
3	栏杆	方管包玻璃钢栏杆:立柱 65*65*1000mm;立柱中心间距 830mm;通长横档 2 根,截面 65*65mm;每两根立柱间设 2 根交叉斜撑,截面 40*40mm;含桥栏杆主体制作及安装、连接件、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50	1150.05	57502.50		
4	浮桥跳板	浮桥两端订制跳板:钢框架上铺 4-5mm 厚玻璃钢,框架由 100*50*3、50*50*3 方管及 50*50*3 角钢组成;玻璃钢内置龙骨,表面做防滑处理,一端铰链连接、一端滚轮连接,根据水位上下调节;含主材制作及安装、连接件、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m ²	35	4049.44	141730.40		
5	固定桩	浮桥钢管固定桩:D180mm*壁厚 10mm,桩长 6m;含主材制作及安装、连接件、辅材及其他施工所需考虑全部内容;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根	6	2300.09	13800.54		
6	暂列金额		项	1	42490.00	42490.00		
	合计					476796.15		

注：以上价格包括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 职称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 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 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有请另附页说明)					
备注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 离	偏离内容及 原因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承诺、质保期承诺、付款方式、其它服务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纤维增强塑料一般船舶生产企业)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

***9、**具有生产商对经销商本次投标项目的授权委托书(销售代理单位提供)。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